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专业技术人员 办公室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苏市农职〔2024〕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农业技术、农业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农业农村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称办统一安排，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农业技术、农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专业分类

（一）申报对象范围

1.全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事农业技术、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持有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

才居住证在苏工作的外籍人员。

3.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专业分类

农业技术：（1）农艺师：种子、植保、土肥、作栽、园艺、蚕桑、农产品质量、农业社会服务、水产养殖、水产品质量、渔业资源与环境。（2）畜牧兽医师：畜牧、兽医。

农业工程：（1）工程师：农机推广、农机制造及监理、农机培训，水产捕捞、水产设施、水产育繁、渔船渔机、渔业资源及环境。

二、申报程序条件

按照《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7号）、《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8号）。

（一）网上申报

1. 申报人注册并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360浏览器（极速模式），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会造成浏览器界面加载异常或申报材料上传错误等问题。）登录成功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2.申报人按社保所在行政区域进行线上申报，线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6月10日至8月5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二）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要求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2份（系统导出）。

2.《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15份，A3纸打印。

三、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今年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全过程转为线上，请各地各部门负责职称申报工作人员及时对申报人员进行指导，避免出现漏报、上传资料不规范、不清晰等影响评审情况，确保高质量完成2024年职称工作。

2.针对去年职称线上初审工作中，出现申报人明显不具备申报资格也通过初审现象，请各地各部门务必严格审核申报人员学历、资历等基本情况，杜绝初审工作流于形式。

3.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精神，农业技术、农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均按照中级200元/人、初级80元/人标准收取。请各地各相关单位将收取的费用在报送评审材料时一并缴纳。

四、其他说明

1.申报人员现职称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人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均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2.2023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且本年度未取得新的业绩或成果的，今年不得连续申报。

3.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确认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8月6—8日，逾期不再受理。不接收个人报送材料。

材料报送地点：苏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处。（苏州市东吴北路团结桥巷2号）

联系人：孙坤、高旖琪，联系电话：65259458。

附件：《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职称办

2024年6月7日

